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大文、林建东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充分体现合诚股份中小投资者对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保障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权利，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

四、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陵水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13)38 号]的规定，公司无需在当地设立分公司即可承接业务，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控制，提升管理运营效率，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拟注销陵水分公司。注销后，其原有业务及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接。该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原有业务、新业务及整体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管理结构，对提高公司的管理运营效率有积极作用。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两项合计 80 万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上第三项及第五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诚

股份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55）。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4 日